



財團法人林鏡釗教育基金會

113 年度 經費收支預算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短） 絀	723,723	(A)	預估
*00 年結餘款運用計畫	0		
二、收入			
捐贈收入	508,000		善心人士預計捐款
利息收入	63,060		定存固定孳息
其他收入	0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0		
收入合計	571,060	(B)	
三、支出			
人事費用	36,000		員工薪資
事務費	51,400		文具用品、租金支出、郵電費、 執行業務報酬、銀行手續費
旅運費	3,600		交通費
活動費	430,000		獎學金 30 萬、捐贈支出 13 萬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0		
支出合計	521,000	(C)	
本年度結餘（短絀）	50,060	(D)=(B)-(C)	
本 期 累 積 結 餘	773,783	(D)+(A)	

承辦人：



會計：



董事長：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 $C \div B \geq 60\%$ ）；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結餘(D)不應虧絀。

另，若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者請依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十二條，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辦理。